公司代码：600363　公司简称：联创光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5元（含税），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34,113,633.7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创光电	60036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惠霞	胡仁会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
电话	0791-88161979	0791-88161979
电子信箱	600363@lianovation.com.cn	600363@lianovation.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激光行业

激光是继核能、电脑与半导体后的20世纪重大发明，深刻影响了科学、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及变革。激光技术作为高端制造的核心技术之一，在工业加工、光通信、医疗美容及特殊应用领域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未来将逐步替代传统工业制造业技术的存量市场。近年来，我国工业制造业开始了新一轮的转型升级，激光行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不断出台了《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指导性文件对激光行业的发展进行支持。

在特殊应用领域，激光主要应用于测距仪、红外对抗和定向能产品等，现代战争在包括无人机（UAV）、弹道导弹等不对称威胁扩散的影响下，对先进防御系统的需求不断增加，激光装备系统作为定向能对抗产品，提供了有效应对这些威胁的能力。与使用昂贵的导弹摧毁小型无人机等中等级别的威胁相比，激光装备系统提供精确的瞄准、快速的交战时间、减少的附带损害以及基于电源系统的潜在无限弹药，是更具成本效益、高速、高精度的选择。随着近年来激光和电光技术的持续进步，功率输出、光束质量、效率和尺寸减小方面的改进不断促进更有效、更紧凑激光装备系统的研制，进一步推动了激光装备系统在特殊应用领域发挥越来越关键的作用。

在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现代化努力的推动下，全球国防预算不断增长，近年来以激光装备系统为代表的定向能装备是年复合增长率最高的细分市场之一，根据MordorIntelligence最新调研报告显示，2022年全球特殊领域激光装备系统市场规模大约为56亿美元，预计到2028年增长至87亿美元，预测期内的复合年增长率为6.7%。

2、基于超导磁体技术应用的相关行业

高温超导技术被誉为21世纪最具潜力的高新技术，可以实现零电阻的电流传输，从而在极低功耗下产生极强的稳恒磁场，我国陆续发布《“十四五”规划》《中国制造2025》等文件，将高温超导技术列为重点支持的前沿技术，同时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单位GDP碳排放降低18%的目标，要求积极落实2030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高温超导感应加热器适应我国高新技术发展、绿色发展战略需求，对传统产业实施全局性技术升级及绿色化改造，从源头上为生态环境减负，是推动金属加工行业能源结构转型升级的必经之路。

报告期内，室温超导事件引发了产业界、学术界、金融界对超导行业的关注，根据东吴证券研究，2023年随着高温超导技术迭代、带材成本降低，以及在“双碳”目标政策驱动下，高温超导凭借零电阻特性带来的节省能耗，高温超导电缆正从示范工程走向规模化铺设，高温超导感应加热设备迎来规模化放量，2023年成为高温超导应用规模化放量元年。高温超导磁体技术开始在光伏、电网、能源和商业设备等多个应用领域打开市场应用空间，迎来加速向上发展的拐点。在高温超导节能设备领域，主要应用于与挤压机、锻压机配套的非磁金属加热等应用领域。相较于传统感应加热设备，高温超导设备具备节能减耗、加热均匀、升温迅速、温控精准等优点，随着2023年世界首台兆瓦级高温超导感应加热设备投产，高温超导感应加热商用设备进入规模化放量阶段，全国金属热处理设备替换空间近千亿元。在光伏领域，2023年单晶硅生长炉用超导磁体正式在市场上投入使用，在降低硅片氧含量、提升硅棒品质等方面效果显著，伴随着光伏N型电池时代的来临，先进硅片产能开始释放大量需求，新型单晶炉开始进入1到N的放量阶段，根据中金研究所预测，2025年新型单晶炉订单空间达到约770亿元。在可控核聚变领域，国内中科院合肥研究院等离子体所和中核集团分别开始布局基于高温超导磁体的可控核聚变装置，推进国内高温超导可控核聚变装置快速发展。根据Theglobalfusionindustryin2023-FIA研究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私营聚变公司获得的投资额从48亿美元增加至62亿美元，其中基于高温超导技术的托卡马克装置是主流技术路线。美国、日本等世界多个国家在2023年发布最新政策文件，大力推动可控核聚变的快速发展。作为托卡马克核聚变装置的核心部件，高温超导磁体未来将随着可控核聚变的逐步商用，打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3、智能控制器行业

智能控制器是电子设备的“中枢控制核心”，是在仪器、设备、装置、系统中为完成特定用途而设计的计算机控制单元。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电动工具、智能建筑及家居领域。智能控制器下游产品具有多样化和专业性较强等特点，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智能控制器作为智能物联、智慧发展的必备器件，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支持、鼓励行业的发展，为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随着智能化时代的到来，终端产品迭代升级，未来将更加智能化、集成化和人性化，智能控制器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5G时代，智能化浪潮兴起，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应用迅猛发展，智能控制器作为实现万物互联的基础物件，开始渗透进入生活和工作中的方方面面。伴随着物联网的高速成长，产品智能化进程不断加快，全球智能控制器的市场空间被进一步打开。根据Frost&Sullivan数据，2016—2022年，全球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由1.29万亿美元增长至1.81万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5.8%，预计2023年有望达到约1.88万亿美元；同期我国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从1.36万亿元增长至3.06万亿元，CAGR约为14.5%，预计2023年有望达到约3.44万亿美元。

4、背光源行业

背光源作为液晶显示模组必备的关键组件，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是最重要的驱动因素。在全球液晶显示面板生产不断向我国转移的情况下，面板生产商为了满足对关键组件的增长需求以及降低成本压力，更倾向于就近选择背光源厂商。这吸引了众多国内外背光源厂商在中国市场开展业务，推动了背光源产业成为液晶显示行业产业链中本土化最快的关键组件之一，国内背光显示行业在此期间飞速发展，竞争日趋激烈，背光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医疗显示仪、家电显示器等诸多领域，产品市场空间趋于饱和。

目前，在背光源产业整体竞争环境趋于激烈的背景下，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医疗显示仪及数码相机等中小尺寸液晶显示产品应用中，随着消费电子市场日趋萎缩，中低端中小尺寸背光模组领域厂商竞争加剧，较多专注于消费电子的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厂商遭遇利润下降、市场萎缩、竞争环境恶化。根据IDC发布的《全球手机季度跟踪报告》数据，2023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3.2%，降至11.7亿部，这是十年来最低的全年出货量，主要受到宏观经济挑战和年初库存量增加的影响。在车载显示领域及大尺寸显示领域尚有缓慢增长趋势，根据头豹研究院资料显示，预计全球车载背光显示模组需求量将从2020年的23814万片增长至2023年的24540.8万片，年复合增长率1.01%；预计全球大尺寸液晶显示面板产能将从2020年的26773.2万平方米增长至2023年的29812.7万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3.65%。

5、光电通信及智能装备线缆行业

电线电缆是输送电能、传递信息和制造各种电机、仪器、仪表，实现电磁能量转换所不可缺少的基础性器材，是电气化、信息化社会中重要的基础性配套产业，被称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可广泛应用于电力、轨道交通、建筑工程、装备设备、航空航天等领域。

从行业整体产量来看，据中商产业研究院资料显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也迅速发展。市场规模方面，2022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达1.17万亿元，预计2023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20万亿元。产量方面，2021年我国电线电缆产量约为5480万千米，同比增长4.5%。2022年产量约为5927万千米，预计2023年将达6203万千米。其中，电气装备电缆市场规模占比约为22%，通信电缆市场规模占比约为8%。

从光电通信电缆领域来看，2023年，我国全力推进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行业主要运行指标平稳增长，5G、千兆光网等网络基础设施日益完备，各项应用普及全面加速，行业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我国2023年新建光缆线路长度473.8万公里，全国光缆线路总长度达6432万公里；其中，长途光缆线路、本地网中继光缆线路和接入网光缆线路长度分别达114万、2310万和4008万公里。

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系列及传统LED芯片产品、智能控制系列产品、背光源及应用产品，光电通信与智能装备线缆及金属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其中，激光系列及传统LED芯片产品主要为特殊领域高功率高亮度泵浦源器件、激光器集成产品、发光芯片、特种红外不可见光芯片以及激光反制无人机产品等产业链上中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特殊领域及遥控、指示灯等领域；

智能控制及应用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控制、新能源汽车电子、光伏和工业控制等领域；

背光源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工控、车载、电脑、手机等背光源显示领域；

光电通信与智能装备线缆及金属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产品及相关设备、计算机网络、军用等领域。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566,055,726.47	7,013,052,464.57	7,012,396,443.48	7.89	6,503,810,206.37	6,501,579,32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10,798,123.79	3,672,864,521.94	3,672,886,963.52	9.20	3,344,998,914.72	3,344,935,670.33
营业收入	3,239,646,728.54	3,313,710,218.54	3,313,710,218.54	-2.24	3,585,863,685.27	3,585,863,68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242,720.26	267,344,787.38	267,430,473.35	26.89	231,781,158.41	231,717,91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391,003.21	230,844,633.98	230,930,319.95	42.69	173,485,722.83	173,422,47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00,308.77	187,607,390.63	187,607,390.63	20.14	195,579,206.22	195,579,206.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3	7.66	7.66	增加1.17个百分点	7.60	7.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0	0.60	25.00	0.52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0	0.60	25.00	0.52	0.5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89,247,442.36	869,910,268.98	809,862,773.93	770,626,24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89,635.96	120,465,056.93	104,468,970.06	19,919,05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974,982.06	105,827,183.76	98,984,351.98	43,604,48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88,982.87	201,114,331.47	-44,751,605.45	242,026,565.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4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4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0	94,736,092	20.81	0	质押	75,278,532	境内非国有法人
蒋仕波	7,751,625	7,751,625	1.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建春	411,090	7,591,463	1.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路	-160,000	7,560,000	1.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吉安鑫石阳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5,860,100	1.29	0	无	0	国有法人
郭幼全	92,558	5,769,700	1.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褚凤绮	-2,150,000	4,450,000	0.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396,200	4,284,155	0.94	0	无	0	其他
曾智斌	0	4,238,800	0.93	0	质押	1,020,000	境内自然人
李中煜	0	4,010,300	0.88	0	质押	2,280,00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吉安鑫石阳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860,100股，占比1.29%，吉安鑫石阳实业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合作设立的资管产品“中航证券－吉安鑫石阳实业有限公司－中航证券兴航3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2,500,000股，占比0.55%，两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360,100股，总占比1.84%。2、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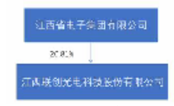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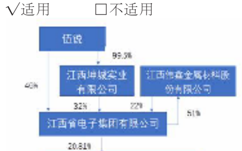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和成本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1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4月13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24年4月23日上午10:30，在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日宏）》《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明坤）》《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瑞）》。

关联独立董事朱日宏先生、陈明坤先生、黄瑞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联独立董事朱日宏先生、陈明坤先生、黄瑞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超导”）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为三年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公司拟按对联创超导的持股比例对每笔授信额度的40%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为公司实际担保提供反担保。

联创超导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情形，鉴于联创超导为公司落实“进而有为”战略、聚焦发展超导产业的实际载体公司，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联创超导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公司超导产业加速发展，符合公司“进而有为”战略落地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加速实现“以智能控制产业为支柱，重点突出激光和超导两大产业”的产业布局；且联创超导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二笔联创超导拟申办的贷款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人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伍锐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1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年4月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变更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关联董事曾智斌先生、伍锐先生、李中煜先生、徐风先生、钱伟先生、王涛先生、独立董事陈明坤先生、黄瑞女士、朱日宏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关联董事伍锐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2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原执行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从大华所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经公司综合考虑，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前任会计师已同意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　　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2024年2月，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37人，注册会计师1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人。

3、业务规模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

审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5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期间有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以上处理均不在本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管丁才	1995年4月	1998年2月	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	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2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艳全	1998年7月	1997年12月	2023年11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	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3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刘晶静	2018年5月	2015年11月	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	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3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4家

2、诚信记录

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本期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4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联创电缆2023年度无需在股转系统单独披露年度审计报告，其审计费用纳入公司年度审计费用合并计算，因此，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由82万元增至100万元，增幅21.95%；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同比增长0.00%。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四）其他信息

2024年度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9年（2015年-2023年），此期间大华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为本公司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所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并与大华所、北京大华国际友好沟通，公司拟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大华国际、大华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1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的影响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与年度审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测算，在不考虑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减变动等因素影响下，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2024年度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增加约2,113.66万元，总资产将减少约2,113.66万元，净资产将减少约1,796.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减少约988.13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也将对以后年度折旧摊销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具体的影响数据应以经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二十一条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随着行业不断快速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的规格参数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升级迭代越来越快，导致部分专利的有效价值期缩短；在生产端，技术进步对公司制造环节的关键技术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公司可预见的订单量增长较快，交货期紧迫性高，生产安排紧凑，部分生产设备超负荷使用，预计将缩短部分设备的正常使用寿命。目前执行的无形资产－专利权的摊销年限和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其实际使用状况。基于产品技术进步、市场因素及发展前景考虑，为了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比

资产类别	折旧／摊销方法	变更前折旧／摊销年限	变更后折旧／摊销年限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8	5-18
无形资产－专利权	年限平均法	8-10	6-10

（四）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联创光电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不会产生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与年度审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测算，在不考虑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减变动等因素影响下，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2024年度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增加约2,113.66万元，总资产将减少约2,113.66万元，净资产将减少约1,796.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减少约988.13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也将对以后年度折旧摊销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具体的影响数据应以经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估计后，能够更加稳健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的需要。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4] 0011011061号）。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执行新的会计估计后，能够更加稳健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2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超导”），联创超导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与关联法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联创超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联创超导提供担保余额为3,932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本次担保由联创超导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联创超导自产品商业化后，业务高速发展，现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为三年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公司拟按对联创超导的持股比例对每笔授信额度的40%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为公司实际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联创超导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对联创超导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60%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西伟鑫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鑫金属”）对联创超导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60%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两笔联创超导拟申办的贷款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人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联创超导系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与关联法人。电子集团持有联创超导41.026%股份，公司持有联创超导40.0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份修订）》6.3.3之（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伍锐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8MGU208
3. 成立日期：2019-06-06
4.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科技大楼107号一、二楼
5. 法定代表人：伍锐
6.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7.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 主要办公地点：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联创光电科技园
9. 经营范围：半导体器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工测量仪器、实验分析仪器、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发电机的研发、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联创超导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1.0260%
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3	共青城智诺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000%
4	珠海市同禾投资有限公司	1.7740%
5	深圳亘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6	海南理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00%

11. 联创超导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4,370,949.24	386,812,269.58
总负债	76,701,744.83	181,392,353.41
归母净资产	194,439,204.41	192,189,916.17
银行贷款总额	0.00	95,94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9,251,744.83	170,442,353.41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398,230.09	8,689,734.51
净利润	6,785,490.85	-2,249,288.24

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对公司提供的反担保，联创超导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该反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2023-061）。

13. 联创超导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联创超导系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电子集团持有联创超导41.026%股份，公司持有联创超导40.0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份修订）》6.3.3之（二）的相关规定，联创超导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联创超导拟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贷款授信，其中，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为三年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联创光电对上述每笔授信额度均按40%持股比例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为公司实际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联创超导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对联创超导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60%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伟鑫金属对联创超导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60%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

本次公司对联创超导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8,000万元信用保证担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尚需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联创超导的实际业务需求报批审核同意。同时，签约时间、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实际担保金额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以联创超导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联创超导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已签署《反担保合同》，同意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财产（包括存折、有价证券、知识产权、车辆、机器设备、房地产、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等）承担反担保责任，《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反担保范围：

（1）联创光电因担保合同而产生的民事责任所代偿的融资本金及利息等全部资金。

（2）联创光电因履行担保责任或因担保而产生的其他责任所付出的资金，自付出之日起至全部资金还清之日止，联创光电有权依照年利率6%向联创超导收取的利息及违约金。

（3）联创光电因行使追偿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与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和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反担保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联创超导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联创光电向债权人代偿之日起至联创超导全部归还联创光电代偿资金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控股股东电子集团的发展规划：联创超导不考虑独立上市，在产品加速进行商用推广阶段，将联创超导整体并入联创光电。高温超导业务是公司落实“进而有为”战略重点发展的未来主业之一，由联创超导具体实施。联创超导的高温超导磁体技术应用于非磁金属感应加热、磁控硅单晶生长炉、可控核聚变等领域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和节能效果，市场潜力巨大。

由于联创超导的高温超导磁体技术在非磁金属感应加热、磁控硅单晶生长炉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进展顺利，已陆续获得下游订单，超导产业进入商业化推广关键阶段，为利用好技术领先的窗口期，扩充超导产业产能和订单承接能力，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联创超导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公司超导产业加速发展，符合公司“进而有为”战略落地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加速实现“以智能控制产业为支柱，重点突出激光和超导两大产业”的产业布局。

联创超导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业务具有加速发展趋势，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对联创超导的持股比例为其贷款提供40%担保。同时，联创超导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对联创超导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60%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伟鑫金属对联创超导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60%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符合有关规定，担保方案可行、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为联创超导提供的担保，由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

五、对外担保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伍锐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

联创超导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情形，鉴于联创超导为公司落实“进而有为”战略、聚焦发展超导产业的实际载体公司，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联创超导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公司超导产业加速发展，符合公司“进而有为”战略落地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加速实现“以智能控制产业为支柱，重点突出激光和超导两大产业”的产业布局；且联创超导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公司本次为联创超导提供担保，并由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推动公司超导产业加速发展，符合公司“进而有为”战略落地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加速实现“以智能控制产业为支柱，重点突出激光和超导两大产业”的产业布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为联创超导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推动公司超导产业加速发展，符合公司“进而有为”战略落地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加速实现“以智能控制产业为支柱，重点突出激光和超导两大产业”的产业布局。此次公司为联创超导提供担保，并由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外担保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8,5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7.0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80,5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07%；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28,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9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5、被担保方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6、被担保方的营业执照
7、公司与被担保方签订的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2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金额：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6,600万元。

●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结合与银行合作现状，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拟确定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2024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6,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年）
1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30,600	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27,500	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8,000	1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5,000	1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0,000	1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500	1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000	1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4,000	1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行	15,000	1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1
11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50,000	1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000	1
13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50,000	1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1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0,000	1
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000	1
17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
18	赣州银行南昌分行	10,000	1
19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
20	渤海银行南昌分行	15,000	1
21	其他金融机构	20,000	1
合计		476,600	1

上述授信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信用证、国际信用证、保函、保理（含供应链类）、融资租赁、贸易融资、票据贴现、付款代理（三体分离）等。

以上授信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签署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授信业务类型、额度及期限最终以实际审批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和并表子公司之间循环、调剂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批准办理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2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 交易场所：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 交易目的：为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 资金额度：自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和权利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违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其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方式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交易场所为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交易币种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

（四）资金额度

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预算及计划的套期保值比例，公司计划投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有效期限

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授权事宜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方案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汇率、利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公司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等原因造成损失。

（三）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四）客户违约风险

公司的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及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三）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审计部门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和披露。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